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诉456.21万元；反诉1520.5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143.32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43.32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公司、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10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审理，案件号为[(2023)桂01民终12299号]，近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3.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三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81.9亩未砍收原料蔗损失85,200.57元；

4.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四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蔸和青苗损失1,346,682元；

5.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六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苗补贴款955,970元；

6.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七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差额损失8,515,166元；

7.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九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2017年度、2018年度租金7,225,112.81元；

8.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的第十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2017年蔗种预付款1,259,743.56元、其他垫资款2,829,925.11元；

9.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2020榨季原料蔗蔗款1,533,251.22元；

10.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的上述第一项、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判决主文确定的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11.驳回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

12.驳回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判令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二审已判决(生效)
6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请求判令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二审已判决(生效)
8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9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已判决
10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已判决(生效)
11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12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3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12月1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已判决(生效)
15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16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17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18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19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资金占用费、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未判决
20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21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5年4月21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7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实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7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143.32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43.32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12299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明熙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熙创投”)、陈莉莉女士、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投资设立武汉市明君合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5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7月19日，基金完成备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志”)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基金。同日公司与明熙创投、拉萨君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明志、陈莉莉、王颖、周琴、陈鑫涛、汪汉英签署了《武汉市明君合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基金规模由2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1,250万人民币。

2024年8月，公司与明熙创投、拉萨君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明志、陈莉莉、王颖、周琴、陈鑫涛、汪汉英、湖北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协议，基金规模由41,250万人民币增加至68,182万人民币。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陈莉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陈莉莉女士系明熙创投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陈莉莉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王颖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且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锐先生系明熙创投董事；公司监事杨汉玲女士系明熙创投监事。因为明熙创投为公司关联方，且参与减资事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基金规模变动情况

基金规模由68,182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9,5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基金。

明熙创投认缴出资金额由682万元人民币减少为5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各合伙人通过确认，基金合伙人和认缴出资额变化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明熙创投	682	1.0003%	500	0.84%
公司	17,500	25.6665%	17,500	29.41%
陈莉莉	5,000	7.3333%	5,000	8.40%
拉萨君祺	500	0.7333%	500	0.8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4.6666%	10,000	16.81%
广东明志	3,000	4.4000%	3,000	5.04%
王颖	3,000	4.4000%	3,000	5.04%
周琴	1,500	2.2000%	1,500	2.52%
陈鑫涛	1,000	1.4667%	1,000	1.68%
汪汉英	1,000	1.4667%	1,000	1.68%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6666%	10,000	16.81%
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4000%	3,000	5.04%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4667%	1,000	1.68%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667%	1,000	1.6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4.6666%	–	–
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	2.52%
合计	68,182	100%	59,500	100%

(二)延长后续募集期

经考虑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及潜在投资人的审批、决策进度，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适当延长后续募集期，延长后的后续募集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24个月止。

三、新增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2109797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4.557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时彦祎

成立日期：2012-03-05

营业期限：2012-03-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333号1栋2楼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珠海市横琴榕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时彦祎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珠海市横琴榕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65%	198.00
珠海市横琴宝锐众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	39.60
时彦祎	7.662%	26.40
宁波草之星钧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83%	24.4576
李琳	4.7887%	16.50
林艳	4.7887%	16.50
石剑峰	4.7887%	16.50
珠海行稳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55%	6.60
合计	100%	344.5576

四、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与明熙创投、拉萨君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明志、陈莉莉、王颖、周琴、陈鑫涛、汪汉英、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市明君合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原有限合伙协议即刻废止。有限合伙协议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由68,18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9,500万元人民币。

2、合伙人及其出资

明熙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500万元人民币；陈莉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拉萨君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广东明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王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周琴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陈鑫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汪汉英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

3、期限

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的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基金作为市场主体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期限届满之日止。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二者中较早的一日，为“投资期”：

(1)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三年之日，

(2)自投资中止期开始后六个月内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恢复投资期，或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其选择不提出任何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则自投资中止期届满之日或普通合伙人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期终止。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基金期限为“退出期”。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将退出期延长一年，在此情况下，基金期限相应延长。

4、关键人士

基金管理团队关键人士为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王锐先生和汪剑飞先生。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延长后续募集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明熙创投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包含本交易)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市明君合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拟自2025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226,800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258.15万元；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396,400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452.62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623,200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710.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张付涛、李跃文、刘广东，原监事袁辉、罗彩云(注)，高级管理人员张成斌、翁明月、倪先杰、吴宇、段建军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除中层管理人员冯胜利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之外，其他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袁辉、罗彩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张付涛、李跃文、刘广东，原监事袁辉、罗彩云，高级管理人员张成斌、翁明月、倪先杰、吴宇、段建军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董事长张付涛、副董事长李跃文、董事刘广东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0万元。拟增持高级管理人员5人，总会计师张成斌、总工程师翁明月、副总经理倪先杰、安监局局长吴宇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金额不低于15万元，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35万元。拟增持监事共2人，监事袁辉、罗彩云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15万元，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拟增持的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45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6日～2025年7月4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26日～2025年7月4日，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1)董事长张付涛增持27,000股，副董事长、总经理李跃文增持26,800股，董事刘广东增持26,600股； (2)总会计师张成斌增持26,500股，总工程师翁明月增持26,400股，副总经理倪先杰增持26,500股，安监局局长吴宇增持25,900股，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13,300股； (3)公司原监事袁辉增持13,800股，原监事罗彩云增持14,000股； (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396,4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董事长张付涛增持金额30.24万元，副董事长、总经理李跃文增持金额30.37万元，董事刘广东增持金额30.11万元； (2)总会计师张成斌增持金额30.09万元，总工程师翁明月增持金额30.41万元，副总经理倪先杰增持金额30.05万元，安监局局长吴宇增持金额30.03万元，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金额15.13万元； (3)公司原监事袁辉增持金额15.61万元，原监事罗彩云增持金额16.10万元； (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452.6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董事长张付涛增持比例为0.0037%，副董事长、总经理李跃文增持比例为0.0037%，董事刘广东增持比例为0.0037%； (2)总会计师张成斌增持比例为0.0037%，总工程师翁明月增持比例为0.0037%，副总经理倪先杰增持比例为0.0037%，安监局局长吴宇增持比例为0.0037%，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比例为0.0018%； (3)公司原监事袁辉增持比例为0.0019%，原监事罗彩云增持比例为0.0019%； (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比例为0.054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董事长张付涛增持27,000股，副董事长、总经理李跃文持股26,800股，董事刘广东持股26,600股； (2)总会计师张成斌持股26,500股，总工程师翁明月持股26,400股，副总经理倪先杰持股26,500股，安监局局长吴宇持股25,900股，董事会秘书段建军持股13,300股； (3)公司原监事袁辉持股13,800股，原监事罗彩云持股14,000股； (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股396,4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董事长张付涛持股比例为0.0037%，副董事长、总经理李跃文持股比例为0.0037%，董事刘广东持股比例为0.0037%； (2)总会计师张成斌持股比例为0.0037%，总工程师翁明月持股比例为0.0037%，副总经理倪先杰持股比例为0.0037%，安监局局长吴宇持股比例为0.0037%，董事会秘书段建军持股比例为0.0018%； (3)公司原监事袁辉持股比例为0.0019%，原监事罗彩云持股比例为0.0019%； (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0.054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226,800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258.15万元；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396,400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452.62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623,200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710.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中的原监事袁辉、罗彩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增减持承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3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2,687,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9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8,150,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730,83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9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45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1%；反对12,96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5%；弃权4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99%；反对12,96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98%；弃权4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欣悦、蔡颖漩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因票据纠纷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10,634,866.66 元；

二、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776,452.16 元，并以欠付票据款 10,634,766.6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